**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自动转账付款授权书**

**委托人： （下称委托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付款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下称付款代理人）**

**联系地址：金港路509号 联系电话：58994808**

**为保证学费收费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委托人授权付款代理人办理下列事务：**

**一、委托人以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的东方卡（户名为 、东方卡卡号为 ）作为代缴学费与代办费收费学校（户名为 上海海事大学民生路校区 、账号为 076305- 98840155260000361、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的指定账户（下称指定账户），授权付款代理人使用自动转账方式从指定东方卡划款用于支付上述费用，付款代理人无须事先通知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二、委托人应在其指定账户保留足够的余额，因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支付上述费用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委托人承担。**

**三、付款代理人根据收费学校提供的收费代扣信息在委托人指定账户上进行代扣。委托人所需发票（或收据）由收费学校提供。**

**四、委托人对收费项目和收费金额如有异议可到收费学校查询。**

**五、委托人若决定提前终止委托，应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代扣东方卡至付款代理人指定营业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金桥金港路509号）签署书面终止委托申请书办理终止委托手续，并告知收费学校做好相应终止或变更手续。因委托人未告知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行政纠纷和违约责任全部由委托人承担。**

**六、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人、付款代理人各执一份。**

**七、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章之日的次日起生效，期限为五年。到期还需委托转账的，必须由委托人与付款代理人重新签订付款授权书。**

**委托人（签章）： 付款代理人（盖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